

# 易门县财政局文件

易财农〔2023〕65号

---

## 易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易门县小街乡：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3〕56号），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 20 万元你们，用于 2023 年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支出列 2023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

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用于相关任务的省级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资金支出率	1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
				项目完工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